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蔡慈清
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054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00547CA0C\_ATTCH10.pdf、  
0000547CA0C\_ATTCH11.odt）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00054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2021/02/23  
12:12:2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